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市监处罚〔2025〕14号

当事人： 重庆丰圣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21662785D
住所： 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13号标准厂房西段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刘*欢
身份证件号码： 610115199301*****



2024年8月2日我局接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及相关附件材料，函内容为田*文以外商或者他人的名义投资成立的丰圣公司、丰拓公司、丰控公司、丰晋昌公司、丰朴公司等多家公司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诈骗罪、骗取贷款罪一案经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决，认定其上述罪名成立。同时上述公司存在“空壳公司”嫌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将线索移交我局，请我局调查核实后依法处理。

2024年8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移交的线索材料，对当事人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该处无当事人字号招牌，现场无经营迹象。

2024年8月22日，我局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材料结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4年9月10日本案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

根据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4）渝03刑终34号刑事裁定书，认定当事人有下列违法犯罪事实：

一、骗取出口退税

2013年至2016年，田*文以骗取退税为目的，通过外商投资的名义，伙同相关人员先后在重庆丰都成立了重庆丰圣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丰拓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丰晋昌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丰朴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丰控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利用上述公司通过向他人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方式获得源头进项税，向蚌埠恒阳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太阳能残次品作为生产的产品，同时组装虚假的“光电机”作为生产设备，虚假生产“太阳能片”，进行虚假经营。田*文伙同他人在上述公司之间制造虚假的货物流、税票流、资金流，流向田*文控制的5家外贸出口公司（神鑫公司、光迪公司、丰圣公司、丰控公司、莱特斯公司），上述5家外贸出口公司将生产的所谓“太阳能片”作为出口的“道具”，

通过海关报关出口至境外。刘*欢、徐*勇等人到境外将出口的“太阳能片”接受后，丢弃或者销毁。田*文通过林锐祥等人将人民币兑换成外币，外币转入相关外贸出口企业账户，制造外贸出口公司“收汇”假象。田*文通过其控制的5家外贸出口公司申请出口退税，从而骗取国家税款。经统计，上述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622316118.1元，税额96641379.26元。5家外贸出口公司共计骗取出出口退税人民币33006620元，其中重庆丰圣科技有限公司骗取退税17007946.89元。

二、诈骗

2014年至2016年，田*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利用其控制的重庆丰圣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丰拓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丰晋昌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丰朴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丰控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光迪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虚假生产经营，申请骗取“增值税返还奖励资金”、“外贸进出口企业专项发展补助”、“厂房装修补助”等政府奖励补助资金，共骗取人民币9729078元，其中重庆丰圣科技有限公司共骗取人民币4330000.56元。

三、骗取贷款

2015年至2017年，田*文以丰圣公司生产经营为由，使用虚假经济合同等材料，用丰圣公司出口退税账户作为质

押，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丰都支行贷款共计人民币 13100000 元，偿还本息人民币 10240705.8 元，造成银行损失人民币 2859294.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书证：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一份、丰都县人民法院（2023）渝 0230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书复印件一份、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4）渝 03 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判决书复印件，证明案件来源；

2、电子证据：丰都县人民检察院提供的田*文骗取出口退税、诈骗 1-215 册案卷电子卷宗，共 5 张光盘，丰都县人民检察院移交证据清单一份，证明本案的违法事实；

2025 年 1 月 7 日，因当事人停止营业，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进行送达，故本局采取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渝市监罚告〔2025〕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以外商投资的名义进行注册登记，从注册登记之日起从未进行有价值的产品生产，伪造入库出库单据，接受其他公司虚开和虚开增值税发票金额特别巨大，制造虚假的货物流向以及出口贸易结汇，牟取非法利益，诈骗政府奖励补助资金、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

秩序，危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三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三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

